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昌平区十三陵镇城乡统筹规划实施方案

项目地点： 昌平区十三陵镇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受 托 方： 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昌平区十三陵镇城乡统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订）。

1.2 国家及北京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程等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

昌平区十三陵镇城乡统筹规划实施方案

2.2 规划设计内容：

（1）规划范围：十三陵镇城乡统筹规划实施方案以十三陵镇域为研究范围，涉及18个搬迁型村庄和10个缩小型以及安置街区范围为本次规划的工作范围。

（2）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规划统筹方案

主要内容：以十三陵镇域为研究范围，涉及搬迁村庄和安置街区为规划范围，明确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目标和规划，统筹核算18个搬迁型村庄和10个缩小型村庄的居住、设施、产业三类用地指标需求，衔接在编十三陵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昌平新城街区控规，传导分解落实各级规划要求，在此基础上明确刚性和弹性控制内容，结合三类用地的选址原则，深化细化用地至地块深度，确定用地性质、规模、布局及城市设计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步骤并预估实施效果。

2、成本测算方案

主要内容：结合规划统筹方案进行实施成本详细测算，明确资金来源，合理测算规划实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制定严格的安置政策、控制拆迁成本，通过调整资产管理方式和运营方式降低档期财务税费成本，统筹规划账、经济账、社会账和生态账，实现成本合理均衡。

3、实施计划方案

主要内容：根据规划统筹方案和成本测算方案，构建公平、公正、共建、共享的实施机制。综合运用土地供应、拆迁安置、住房保障、产业发展等各项政策，结合规划统筹、资金安排、建设计划，针对区级统筹和镇级统筹两个方案，通过对比实施成本与效果，选取合理实施路径，实现资源与需求的合理匹配，并确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与政策保障。

4、概念设计方案

主要内容：根据规划统筹方案确定的用地规划与控制指标，论证规划的合理性与可落地性，支撑规划科学合理可实施。针对 0101 街区新建居住组团开展概念设计方案，明确布局模式并形成总体平面图，对于门户区域或重点区域形成风貌管控导则，也为下一步项目详细设计提供依据。

5、统筹编制工作

主要内容：统筹十三陵镇城乡统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收集相关项目资料，协调各个相关设计单位，汇总各项设计成果，融会贯通编制实施方案，协助区镇两级政府做好路径决策工作，做好项目汇报报审报批工作。

第三条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规划范围内的地形图 1: 500~1: 2000 (CAD 格式)	1	商议
2	规划范围内地理国情普查数据 (shp 格式)	1	商议
3	规划范围内航拍照片	1	商议
4	规划范围内土地变更调查及权属图 (shp 格式)	1	商议
5	规划范围内耕地保护空间规划 (shp 格式)	1	商议
6	规划范围河道蓝线 (CAD 格式)	1	商议
7	十三陵镇两线三区 (shp 格式)	1	商议

第四条 受托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昌平区十三陵镇城乡统筹规划实施方案本册	6	—

第五条 工作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工作周期为四十个工作日，签订本合同并支付首笔款，且由委托方将规划设计资料收集完整并交由受托方之次日起算。本合同签订之日后受托方开始工作，配合委托方完成规划设计资料的收集工作；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意见和要求，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进行规划设计，形成初步设计成果（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成果”），向委托方进行方案汇报。

第二阶段：工作周期为二十个工作日，从委托方就初步设计成果提出具体书面调整意见后次日起算。受托方对设计方案进行进一步修改和深化，完成中期成果。

第三阶段：工作周期为三十个工作日，受托方根据相关审查部门提出的意见修改完成全部规划设计成果。

第六条 项目设计费及支付办法

6.1 该项目设计收费：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 2,447,000.00 元）。

6.2 设计费的支付办法：

（1）第一阶段支付，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受托方项目总收费的 40%，计人民币 玖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 978,800.00 元）。

（2）规划方案经委托方认可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受托方该项目收费的 40%，人民币 玖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 978,800.00 元）。

（3）规划方案经昌平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受托方项目总收费的 20%，人民币 肆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 489,400.00）。

（4）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须向委托方提交国内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顺延付款。

（5）每次委托方所支付的费用，以受托方入账时间为启动下一步工作或递交文件的时

间节点。

第七条 双方责任（各方的责任互为对方的权利）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受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限交付工作成果时间顺延；委托方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受托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委托方因自身原因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接受受托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担方增付规划设计费。

7.1.4 委托方应保护受托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对该些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2 受托方责任：

7.2.1 受托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受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受托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4 受托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关秘密。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按第三条的规定交付的有关资料及文件，更不得将任何阶段的设计成果泄露给任何第三人。

7.2.5 受托方根据委托方要求，对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及时调整。

第八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未开始工作的,委托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受托方已开始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规划设计费,已交付规划设计方案或经政府部门备案的,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受托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受托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

8.3 因受托方原因逾期提交成果,影响委托方整体工程进度并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每逾期一天,支付委托方咨询费的千分之二违约金。

8.4 由于受托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规划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5 合同生效并且委托方已经支付给受托方规划设计费后,受托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报酬,并赔偿委托方 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9.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9.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

10.1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叁份,受托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5 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义务后失效。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0.7 其它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受托方 受托方(章): 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7 号楼 7 层 2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10-8260084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号: 11170101040009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67684864 邮政编码: 100102
--	---